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8/04-0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存護漁業資源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存護本地漁業資源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自1980年代末期起，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漁獲量持續減少。為針對這問題，政府委託顧問就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活動進行研究，以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尋找改善方法。研究工作於1998年完成，並證實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正逐步減少，而研究報告亦建議6項漁業管理優先方案，以存護和保育本地的魚類數量。其中3項措施已分階段實施，包括：

- (a) 敷設人工魚礁，改善魚類棲息環境；
- (b) 透過紓緩海事工程的影響，修復魚類棲息環境；及
- (c) 透過實施投放魚苗試驗計劃，進行魚類放養。

3. 為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壓力，使魚類數量得以恢復和維持在可持續發展的水平，政府當局在2003年建議引入本港捕漁業的規管架構，以推行顧問報告建議的其他餘下措施。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捕魚活動的規管架構

4. 在2001年2月2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制訂若干漁業管理措施的實施細則，包括引入捕魚牌照制度，以及於赤門及牛尾海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據政府當局表示，已就該等措施諮詢漁業，而業界普遍對建議並無強烈意見。然而，實施時間表會視乎諮詢漁業的結果。

5.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港水域捕魚活動的擬議規管架構，以促進本港漁業的持續發展，並存護本地漁業資源。建議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以制定條文，推行1998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餘下建議，即 ——

- (a) 訂立捕魚牌照制度；
- (b) 限制新捕魚船隻加入；及
- (c) 設立漁業保護區。

6. 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捕魚牌照只限發給在本港水域作業、並有適當捕魚裝備的本地漁船。擬議的發牌制度不僅可限制香港的漁業資源只供本地漁民捕取，亦可讓政府蒐集有效管理本地漁業的重要數據。

7. 除捕魚牌照制度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許可證的漁船，一律禁止在指定的漁業保護區內進行捕魚活動。

8. 根據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以加強對捕魚活動的監控，並促進本地漁業資源的持續發展。不遵守“休漁期”的規定，即屬違法。政府當局解釋，推行“休漁期”是多個國家(包括內地)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措施。

9. 6個綠色團體已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聯合提交意見書，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推行捕魚牌照制度和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建議。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規管架構。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立法建議內就推行“休漁期”提供更多理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提交建議前諮詢業界。部分委員關注擬議規管架構的執法問題，特別是執法規管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漁船。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並無關於漁業的法例限制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不過，內地漁船須取得批准，才可進入香港水域。擬議規管機制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

執行，而水警在日常巡邏期間會提供執行上的協助，確保只有已領牌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11. 就發牌準則面言，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擬議發牌制度將以船隻為基礎，而當局亦會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船隻分類系統，區分本地漁船及其他船隻。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3月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3月2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1年10月17日	梁劉柔芬議員就“禁止在本港水域捕魚活動的建議”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1年10月31日	梁劉柔芬議員就“有關《漁業保護規例》的執法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2年12月11日	黃容根議員就“落實捕魚牌照制度”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4年2月25日	陳偉業議員就“漁民的生計”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4年11月24日	黃容根議員就“紅潮對海魚養殖業及捕撈業的影響”提出的口頭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26日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920/00-01(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8/00-01號文件)
	2003年9月26日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3074/02-03(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2/02-03號文件)